

# 「知識產權保護傘」設計比賽

## 目的

為向青少年及公眾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訊息，香港海關、知識產權署及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於本年聯合主辦「知識產權保護傘」設計比賽。比賽的目的是鼓勵創意和進一步提升「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青網大使」）及「我承諾」行動的會員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把創意設計融入日常生活，從而讓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訊息傳遞到家人、鄰舍、同學、朋友及社會各階層。得獎作品有機會被挑選製成「知識產權保護傘」，作為年底舉行的「青網大使年獎」的紀念品。

## 「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

香港海關於 2006 年推出「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並成功招募了 11 個本地青少年制服團體近 20 萬名會員參與這項計劃，共同遏止本地互聯網站分享侵權電影及音樂檔案的活動，讓參與的青少年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這項有意義的計劃，得到知識產權署和七個版權業界組織支持；這些組織代表的版權作品包括外地和本地電影、電視節目、音樂、遊戲軟件和本地漫畫。

## 「我承諾」行動

知識產權署於 1999 年推出「我承諾」行動，宣揚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至今吸引了超過 10,000 市民加入成為會員。會員承諾拒絕購買或使用盜版貨和冒牌貨，並尊重別人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署於 2006 年 4 月修訂行動的約章內容，加入反互聯網侵權行為。

## 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

執法機關與知識產權擁有者之間的合作乃打擊涉及知識產權罪行的重要元素。貫徹合作帶來的互利，香港海關一直與知識產權業界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能有效打擊涉及侵犯版權和商標的刑事罪行。為進一步推廣這個戰略夥伴關係，以及更有效保護知識產權，香港海關與知識產權業界於 2004 年共同發起成立「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銳意架設一個有廣泛基礎的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海關與知識產權業界的合作。這將標誌着部門與業界同心協力，加強杜絕侵權和盜版行為。這對由知識產權署推行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也起着支援作用，有助推廣香港銷售正版貨品。

## 主題

帶出保護知識產權訊息

## 參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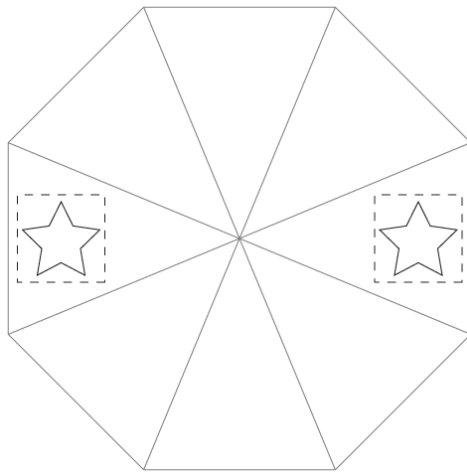
- 參賽者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持有香港身份證
- 參賽者必須是「青網大使」計劃或「我承諾」行動的會員

## 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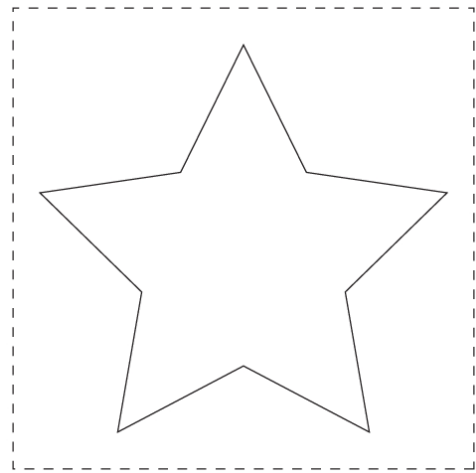
- 配合主題 30%
- 創意 30%
- 整體美感及設計技巧 40%

## 參賽作品規格

1. 參賽者必須根據比賽主題，設計雨傘的平面設計，包括文字／標語（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或電腦繪圖，或上述之組合。
2. 參賽者必須為雨傘的其中兩瓣設計（任何兩瓣），設計範圍約為 15 厘米 x 15 厘米（圖一虛線位置）。
3. 雨傘的平面設計只限使用四種顏色或以下，雨傘的背景必須為單色。
4. 參加者必須遞交完整雨傘的平面設計（圖一）及放大的平面設計（圖二）。



圖一



圖二

5. 請使用 Photoshop、Illustrator 或小畫家等圖樣設計軟件。
6. 參賽作品的軟複本必須儲存在唯讀光碟或數碼影像光碟（CD-R 或 DVD-R），並採用以下格式：
  - 圖案檔案格式：PDF、BMP、PNG、TIFF、GIF 或 JPEG 圖形檔（註：參賽者可選擇同時提交高解像圖形檔，例如 AI、EPS、PSD 或 FH）
  - 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300 dpi 或以上

##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持有香港身份證。
2. 參賽者必須是「青網大使」計劃或「我承諾」行動的會員。11個本地青少年制服團體的會員已成為「青網大使」計劃的會員。如欲申請成為「我承諾」行動的會員，請到 [www.i-pledge.hk](http://www.i-pledge.hk)。
3.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團體組以 4 人為限。
4. 每名參賽者或團體組可遞交多於一份作品，以 4 份為限，但每份作品必須使用獨立的報名表格。

5. 參賽作品和設計概念說明必須屬未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而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知識產權。
6. 主辦機構和比賽評判的員工及家屬均不得參加比賽。
7.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保留將參賽作品在任何媒體作推廣宣傳、展覽、派發、製作物品及印刷之用途。
8. 所有參賽作品及設計概念說明概不退還，參賽者應先自行備份。
9. 在頒發獎項後，如有證據證明得獎者的得獎作品侵犯知識產權，或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得獎者的得獎資格。
10. 主辦機構可隨時對比賽規則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活動之最終決定權。

### **參賽作品遞交方法**

1. 參賽者必須將參賽作品的硬複本打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註：參賽者可選擇以不多於 100 字〈中文或英文均可〉說明其設計概念，並寫在或打印在另一張 A4 白紙上。)
2. 參賽者必須將參賽作品的軟複本和硬複本，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格放進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知識產權保護傘」設計比賽。
3. 如參賽者是「青網大使」計劃的會員，必須將參賽作品遞交到所屬青少年制服團體，再由團體提交到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行政助理 陳樂恩小姐（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5 樓）。
4. 如參賽者是「我承諾」行動的會員，必須將參賽作品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到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行政助理 陳樂恩小姐（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5 樓）。
5.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 **截止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截止，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獎項及公布結果**

得獎者可獲得豐富禮品。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領獎事宜。

### **查詢**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759 3065 與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行政助理 陳樂恩小姐聯絡。